

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授權規定，信託業資產負債表及法定重大事項之公告，得採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考量資訊網路已普遍使用，為便利民眾資訊取得及查閱，爰修正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增列得於信託業網站公告。